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培友)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履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1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0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0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0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0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05-《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在任期内，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工作精神，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审慎表决，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正确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度任期内，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任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议案，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11/1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0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02-《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履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11/1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01-《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财务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工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实地工作期间，本人走访了公司生产线，详细了解产品的生产环节，与研发部门的同事们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交流，共同探讨了技术难题，分享了各自在项目研发中的宝贵经验。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各项法规、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另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5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2025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5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五）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于培友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_\_\_\_\_

于培友

年 月 日